

##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申請機構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生物資料庫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生物資料庫許可效期	111年09月24日至114年09月23日		
倫理委員會任期	113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法規依據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		
委員會	法規	本案	是否符合
人數	9-15人	15人	是
委員組成	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p><b>法律人員：(4人)</b>            施冠君：馬偕紀念醫院法務室            黃英霓(女)：前行政院法規會參事            邱玫惠(女)：東吳大學法律系            林綠紅(女)：受試者保護協會</p> <p><b>社會公正人士：(4人)</b>            許嘉田：前長榮集團發言人中華民國溫泉協會顧問            陳尚仁：台灣神學院            林志翰：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賴惠珍：早產兒基金會</p> <p><b>社會工作人員：(2人)</b>            陳景松：馬偕紀念醫院顧問            邱柏豪：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p> <p><b>資通安全人員：(1人)</b>            劉德明：臺北醫學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p> <p><b>醫療或生醫研究人員：(4人)</b>            紀鑫(主任委員)：馬偕紀念醫院兒童感染科            何信重：台灣輸血學會常務監事            邱弘毅：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所長            華國媛(女)：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系所</p>	是；11人/15人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	非本機構人員： 黃英霓、邱玫惠、林綠紅、許嘉田、陳尚仁、林志翰、賴惠珍、陳景松、劉德明、邱弘毅、華國媛、何信重	是；12人/15人
備註	<p>新增：無。</p> <p>異動：原副主任委員何信重，擬改由施冠君委員接任。邱弘毅委員職稱由原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修正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所長。劉德明委員職稱由原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修正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p>		